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不同意見書提出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時，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或理由於評議時提出與多數意見不同之法律上意見，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三日內補具書面交付審判長者，得於裁判附記之；逾期提出者，不予附記。 前項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	一、裁判書是否公開不同之法律意見並非強制規定，明定意見書提出之適用範圍及附記於裁判書類之時間、程序，爰訂定第一項。又本項之「三日」，係以日曆天計算，如遇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參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以該日之次日代之。併予說明。 二、抗告程序依行政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準用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爰訂定第二項。
第三條 不同之法律上意見指下列各款情形： 一、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法律意見之協同意見。 二、對於裁判之主文表示部分或全部不同法律意見。	明定不同之法律上意見之內涵。
第四條 不同之法律上意見應明確記載於評議簿，其嗣後補具之意見書不得逸出該記載之範圍。其內容不應就評議表決票數及評議過程予以敘述。 不同之法律上意見因逾期提出或不符合前項規定而不予附記，應經評議決議。	一、明定意見書提出要件及限制，爰訂定第一項。 二、不同之法律上意見是否逾期提出或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而不予附記，應經合議庭評議決議，爰訂定第二項，以資明確。
第五條 法官應於其提出之意見書原本簽名。 加入意見書之法官，應提出書面載明加入之範圍並簽名，於評決後三日內提出交付審判長，逾期未提出者，不予附記。 加入意見因逾期提出而不予附	一、意見書原本與裁判原本相同，應由提出之法官簽名，爰訂定第一項。 二、其他法官欲加入該意見書者，亦應以書面表達其意見，爰於第二項明定其提出之時間及程序規定。又本項之「三日」之計算，同第二條第一項，附此敘明。

記，應經評議決議。	三、明定加入意見因逾期提出而不予附記，應經合議庭評議決議，以資明確，爰訂定第三項。
第六條 宣示裁判，於公開法庭為之，並朗讀主文，必要時簡述理由；法官有提出意見書者，並應一併宣示提出者之姓名、其意見書名稱及加入該意見書之法官姓名。 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由合議庭隨同裁判一併公告及送達。	一、參照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宣示裁判方式，並規定法官就裁判提出協同或不同意見書之情形，應一併宣示。 二、參照憲法訴訟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公告及送達，俾使法官對於裁判主文及理由之意見得以充分公開明確表達，爰訂定第二項。
第七條 協同或不同意見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該法官得指明顯然錯誤及更正之文字，經審判長同意後予以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協同或不同意見書之更正，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製作該更正書之正本一併公告及送達。	一、各法官之協同或不同意見書，於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形，該法官得以指明顯然錯誤及更正文字之方式為之，經審判長同意後予以更正，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一項更正應附記於意見書原本及正本；如意見書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則應製作更正之正本一併公告及送達，爰於第二項明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配合本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